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罚告字[2025]44号

姓名：欧阳素莲

居民身份证：440\*\*\*\*\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\*\*\*\*\*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9日对你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中山市南区街道悦秀街使用电动三轮车无照流动经营熟食活动,你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和你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结合你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城市管理类）》第四类第三项第3点，“使用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（如电动三轮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改装的电动三轮车、改装的三轮摩托车）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的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1000元罚款”。你的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罗婷（19120496001）、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  
(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)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0日

受送达入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